



# 检测 TEST

编号: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检测类别:

鄱阳县绿

## 江西志科

Jiangxi ZEK T





一、本 报告

后方可生效；

二、对 委托单

无法复现的 样品，

三、本 公司对

四、用 户对本

部提出申诉； 申诉

理。

五、未 经许可

变更及不当使 用均

行为追究法律 责任

六、我 公司对

地 址：江

邮 政 编 码：3

电 话：0





# 检测报告

ZK2108301207A2

委托单位	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方环保检测		
联系人	张美华	联系方式	18907929182
检测单位	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人	胡超、肖亮亮
委托方式	采样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2.03.03	实验室检测周期	2022.03.07~03.11
检测目的	受江西特斯汀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委托对鄱阳县绿色东方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年度第三		
检测内容	见附表1		
检测依据	见附表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机构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03月12日	



# 检 测 报 告

## ZK21083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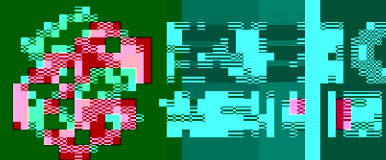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µg/m³)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0401	1.93
	第二次	FZK2109010402	1.67
	第三次	FZK2109010403	1.99
最低检出量			0.01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以铈+砷+铅+铬计)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µg/m³)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0401	25.2
	第二次	FZK2109010402	21.1
	第三次	FZK2109010403	14.9
最低检出量			0.15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以铈+砷+铅+铬计)



# 检测

ZK210830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
			( $\mu\text{g}/\text{m}^3$ )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0401	24.1	
	第二次	FZK2109010402	24.4	
	第三次	FZK2109010403	23.3	
最低检出量			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 (以锑+砷+铅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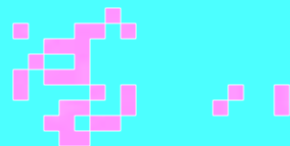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频次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
			( $\mu\text{g}/\text{m}^3$ )	
1#烟囱	第一次	FZK2109010401	7.98	
	第二次	FZK2109010402	7.45	
	第三次	FZK2109010403	6.07	
最低检出量			0.0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GB18485-2014)			100 (以锑+砷+铅	

续表 (1) 有:

采样	
采样点位	频
1#烟囱	第一
	第二
	第三
最低检	
《生活垃圾焚烧污 (GB18485	

管道及废气参

采样位置	频次
1#烟囱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续表 (1) 有

采样	
采样点位	
1#烟囱	第
	第
	第
检	
《生活垃圾焚烧 (GB184	

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样品编号
FZK2109 010401
FZK2109 010402
FZK2109 010403

单位: mg/m<sup>3</sup>

控制标准

采样位置	频次	采样高度(m)	采样流量(m <sup>3</sup> /min)
1#烟囱	第一	80	3
	第二	80	3
	第三	80	3

管道及废气

采样位置	频次
1#烟囱	第一
	第二
	第三



# 检测 报 告

ZK2108301207A2



附表 1 检测点位、项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	1#烟囱	镉、铬、钴、锰、镍、铅、砷、铊、铋、铜、汞

附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有组织废气	砷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第1号修改单）HJ 657-2013（XG1-2018）	Agilent 7900
	铋		
	铬		
	钴		
	铜		
	锰		
	镍		
	铊		
	镉		
	铅		
	汞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5.3.7.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海光 AFS-230E

注：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报告结束\*\*\*